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3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以上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3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获审批通过。

2023年9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并于2023年9月27日获审核通过。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同日获审核通过。

（四）恢复审核

2023年3月28日第一次申请的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因首次申报材料是以2022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我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现我公司已补充并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2023年12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撤回申请。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1号）。北交所决定终止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七）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本公司股票近期将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议》（北证发【2024】31号）。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